

世

世

世

世

世

世

世

世

世

世

世

世

救

命

書

呂坤著

中華書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練兵實紀（及其他一種）三冊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）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借
月山房彙鈔澤古齋重
鈔及指海皆收有此書
且同一版本借月本最
先故據以排印

救命書序

人生之急。有急於性命者乎。人事之重。有重於救性命者乎。使千百年常常享太平。千萬家人人有遁術。則高城深池。勞民傷財。已爲病狂喪心矣。而況謂武備乎。自古聖帝明王。最重農時。興作則曰。至冬乃役。講武則於四時農隙。雖春夏萬物繁昌。不免千人田獵。萬馬追逐。帝王豈非人哉。知民之死於兵刃。甚於苦以饑寒。欲救民之生。故不暇恤民之怨耳。夫以成周盛時。尙任張皇六師。易當泰運。猶且思患豫防。乃今世道民情。何如哉。寒號戀日。燕雀處堂。嘻嘻悠悠。無愁無懼。此長慮者之所痛哭流涕。彼且哆口而笑之。否則掩耳而惡聞。面是而心非之矣。夫古今遭兵變者。父東子西。夫南妻北。或八口僅存一二。甚者闔門死絕。無一存焉。皆此箇念頭誤之也。設人人有先憂處處有武備。何至如唐時二十四郡無堅城。一百八縣斷烟火哉。故聖人備萬一。智者備百一。今一一可憂。一一無備矣。嗟我衰暮之年。獨切先時之慮。既叢衆怨。新此城堤矣。倘不謹守備法。委成敗之運。任死生之數。雖有城堤。與無城堤同。王公設險。要建重門之謂何。豈爲太平壯觀美哉。倘爲賊所破。滿城性命。何待余言。是書也。信之則爲活人。忽之則爲死鬼。中谷之詩曰。嘜其泣矣。何嗟及矣。其他日之謂乎。園桃之詩曰。心之憂矣。其誰知之。蓋亦勿思。其今日之謂乎。苟思矣。則知我言不多。而爲計尙疎。必有高識遠見。秘法奇謀。出於我之上者。爲之調度安排。何暇笑我乎哉。噫。公署從來稱傳舍。擊鼓催花。畜艾沒人聽藥言。隔靴搔癢。固知此書之萬萬不行也。然亦不

救命書序

可無吾言在。萬一餘魂有知。必曰悔不用呂某之言也。萬曆丁未二月初吉寧陵呂坤書。

救命書卷上

明 呂 坤新吾撰

城守事宜

一、縣父母當平居無事。宜先將本縣鄉居士民。作有柄手牌式。一面寬六寸。長一尺二寸。白粉油面。每家照樣做來。上書本家某人。年若干歲。面色紅白。有無疤痕。男幾口。孫男幾口。官粟字樣。各家領去。待聲息將近。四面各照四門進入。守門官吏。於門外照牌點查。婦女只驗兩足。若有面生之人。牌上無名。或年貌不同。即時擒拿送審。以防奸細夾雜進入。爲賊內應。

一、城外居民年五十以下。十八以上。各以方面分記姓名於城堞粉壁之上。以備臨時各認信地。此事倉卒做不得。須預安排。

一、城門將閉之時。守門官將城中流來閒人。仔細搜索。除各家正身。及有力家僕。深信同心者。不妨留用外。其餘三年內寄住傭工作僕。及老幼不堪。費人養活。應逐出者。盡數逐出。蓋賊欲攻城。每每先托心腹之人。與傭工作僕。探聽消息。默觀道路。預備開門。發火放盞。師伍之陷歸德。可鑒已。賊無內應。雖開門不敢徑入。此守城第一緊要者。慎之慎之。

一、本縣倉積。須有穀豆二萬石以上。方爲寬綽。雖遇凶年。人不至相食。決不可一半在外。卽放在外。許借

不許賑救死不救饑。即借春出秋必收。即收利必加三還。縣倉名爲預備。非但救荒年也。城一被圍。缺食五日。豈能食紙裹靴。羅雀掘鼠哉。安慶緒據邯鄲。郭子儀與九節度圍之。城中食盡。一鼠值錢四千。倉廩萬分要粉。此圍城第一緊急者。但遇小民告賑。衙憲開端。一時申請賑借放出。再不催還。到那兵荒馬亂之時。百姓死活。誰能相顧。但遇小饑中饑之年。上司輕動倉糧。本縣士夫不可不以此意強止之。萬曆甲午春。斗粟百錢。江夏劉初陽父母以失意去任。猶丁寧云。無開倉署印。吳二守至。在官三月。不敢指言。卻將倉穀六千。盡散於人。甚者餽送縉紳。不分貧富。倉廩一空。奸貪小人十分歡喜。明年大飢。人相食。穀至今未還。余紀之以志感恨。

一、城中寺廟空閒之地。或者甜水之泉。務須添井三五十眼。以備城上城中緩急之用。

一、賊入境。先搶鄉村。一則燒燬房屋。姦污婦女。二則殺其老幼。三則搶其財帛糧食。資其供給食用。四則驅逼丁壯男子攻城。鄉村集店之人。既無山莊。又無地洞。何處逃生。若賊在五七百里外。聽得聲息。速諭鄉民。早將家中用度糧食柴草牲口家火箱櫃。盡數搬入城中。不止救了全家。老小。賊見四野無糧。豈能四五十里外。搶別縣之飯食。攻我縣之城池哉。即使鎖房埋窖。不過爲窮人掠搶之資。一入城中。誰能救久圍之性命乎。早見豫待。清野招民。在敏果之縣主耳。若催到不從。門閉不許放入。

一、富足人家。聞有聲息。將各莊積聚。收入城內。城困之時。但有不足者。不分親疎。除自己足用外。盡數借貸與人。救緊急之性命。百倍陰隲。借衆人之精力。萬分保障。仍將所借記一簿籍。令本借親筆畫押人。

有良心得命之後。誰不補還。如不補還者。官爲加倍追償。決不相負。不然。自己亦不得受用也。

一、賊一近城。四圍民居。先受其害。房屋得拆毀者。自行拆毀。可焚燒者。送入城中。賊去之後。尙得再蓋。若舍棄以爲賊資。彼拆其梁櫺。填架海壕。取其草束。攻焚城門。內外不便。古人守城。先將城外積聚一切焚燬。正恐借資也。萬萬無忽。

一、父母爲主守。居中調度。城上分爲四面。一面守正一人。守副二人。俱以佐貳丞尉。或大小鄉官。舉監。老成練達。執法嚴明者爲之。處斷一面之事。練成民壯二十名。督率城衆。教演守法。守城原是軍法。欲救一城性命。難做一些人情。主守須借之威權。以便行事。寬緩柔懦。避事徇情之人。決不可用。蓋一面稍疎。三面雖嚴。何救於一面之失。一城萬口之命。付於守城之人。守城數千人。付之十數個守者。何等關係。可不擇人。

一、賊之攻城也。有七乘。乘我之倦。如日夜勞苦。神疲力竭之類。乘我之怠。如日久心安。官不戒訓。民不恐懼之類。乘我之忽。如風雨雪夜。賊遠賊稀。思想不到之類。乘我之無備。如兵刃不利。矢石不足。火炮缺乏之類。乘我之疎。如城有單薄。地有平陂。外有攻衝之資。內有不備不具之類。乘我之緩。如往日遲心怠意。一時招架不及。手忙腳亂之類。此七乘者。城之安危所係。不可不愼也。

一、賊在城外屯聚。以逸待我之勞。以飽待我之饑。以寧耐挫我之銳。以優游懈我之心。聲言解圍。以安我之意。聲言增兵。以寒我之膽。乍動乍靜。以疲我之精神。緩進零衝。以耗我之氣力。忽散忽聚。以老我之

智謀築壘增柵以示彼之持久。我意已定。一切勿動。內門雖閉。須留甕門。不時開閉。練就敢死十三五百人。重加賞犒。三更以後。我軍與賊一樣打扮。自有暗號。乘其困倦。密砍其營。放大砲鳥銃。令其驚起。自相亂殺。吹角聲而散。五更點名。令隊長認進。謂之鬼兵。鬼兵三兩行則已。防備後卻用排燈。將炮鳥銃。佛郎機。前棘大撓擾之。若有積聚。乘順風。用油薪。縱火焚之。如此兩三番。賊自不能存也。其委曲不具詳。

一、賊欲攻西。先在東面熱混。撒得人護東門。則西面必鬆。他卻一枝兵乘機一擁。自西登城。謂之聲東擊西。聲南擊北。聲晝擊夜。聲晴擊雨。總是出其不意。攻其不備。八個字爾。兵法擅離信地一步者。斬。城上之人。分定人數。各照粉壁。日夜防守。不許越過一垛。面目只向外邊。看城下賊。如攻東。雖十分緊要。三面之人。安定不移。城中有遊兵。多者千人。少者六七百人。最少亦不下三四百。立一中軍統之。常在隅首屯聚。以防策應。東面緊急。放大砲三聲。南面緊急。擂大鼓。西面緊急。急撞鐘。北面緊急。速鳴鑼。遊兵火速向緊急方齊力防護。一千者分爲兩應。以備兩面受敵。六百四百人。少難分。看賊勢緩急。緩者六百四百亦可分爲兩應。急再行催促全調。專守一面。極力防護。若更有餘人。一城樓屯聚三四百。賊急而人不足。再調一枝。似更便也。

一、每五十人。用有身家精壯勤謹男子二人。作爲巡警。亦令分番歇息。但查有怠惰豪強執拗敗羣之人。違亂紀律者。報知守正。轉報主守。甚者以軍法從事。如有寬縱。通同一例治罪。

一、每堞定要二人。鄉縣各一。預寫堞上。一人歇息。喫飯解手。一人常川瞭望。昔劉大王守寧陵時。令其甥在西北隅。疑目外望。不許回頭。其甥回頭內顧。王卽斬首示衆。守城四十日。無人敢犯。城賴以全。

一、城上夜間。最要安靜無聲。以聽賊之消息。四城門俱要有更鼓。每交一點。放炮一聲。高聲人大叫一聲。云。大家小心。城上衆人齊喊一聲。餘時俱不許動。一些聲色。使賊不得以掩彼之形聲。探我之消息。

一、懸簾萬分緊要。或毡條褥子亦可。兩角綴兩鼻。掛於堞邊勾頭釘上。中間亦綴兩鼻。將丌字木根入鼻內。丌脚轄於堞口之斜坎。夜臥。則取以蓋霜露。晝懸。則取以招砲箭。丌木根柱。高下隨便。下關登城之賊。

一、夜間城上燈籠。萬不可無。但懸之堞口。是我在城上。不能看暗處之賊。賊在城外。卻能見明處之我。只可用油紙懸燈。縋於城下。離地八尺。以觀賊之遠近。

一、旗幟按四方顏色。每一堞樹一竿。竿高堞三尺。臨時用婦人裙幅鋪蓋。表裏皆可。

一、守城男子。務要十分飽煖。婦人小口。但不饑死足矣。知城圍到幾時。男子日夜要氣力精神。萬萬不可忍饑受凍也。

一、城上鍋竈不便。城下各照所分人口。二十人闔一火頭。一日三飯。早飯麵食。下晡乾飯。三更時麵食。火頭各照所管之人。以器盛飯。城上人用索拔取。每鹽菜總一盤。有送私飯者不禁。

一、兵貴如山。千搖不動。百震不驚。庶乎賊智自窮。我守可固。昔曹成攻賀州。日久不下。忽有一人登城大

呼曰。賊登城矣。守城之人。都滾下城來。賊遂登城。原來只是曹成用了個炆營計。一人訛言。萬人驚走。以後守城。丁寧此令。但有一人謠言惑亂人心者。守城之人。寸步休移。抵死莫動。只將謠言之人。與先動之人。當卽斬首。懸在高竿示衆。

一、賊空城。根常頂桌子門扇。須用捶帛石磨扇下擊之。或用油鐵索。縋下油薪焚之。如果剋空不止。當卽對空之處。將穿透內城穴邊。備五十餘人。執利鎗快劍。鳥銃截打之。或用積薪。蒸火續添。不斷令不可進。

一、守城之人。城上作穢屎尿。盛一木桶。或缸或瓶。賊在城根。以糞筒噴之。或劈頭澆下。令其徧體。且城滑亦不可上。

一、守城緩急應用之物。偶有缺乏。何處置買。凡城中大家小戶。果有收藏。爭先送出。父母官卽記一簿。各家器物。各記一號。事寧之日。除義施外。照其原數。或領價。或還物。必不相負。若慳吝不與。致悞大事。賊一入城。汝父母身家妻子。尙不知闕之何人。況財物乎。石州張鄉宦家。與化各鄉宦家。可爲萬古千年。悔禍之鬼矣。

一、城東南無池。而地寬平。可容萬寇。守此面者。人須倍於三面。而委任擇有膽有智之人。以統率之。或縣主坐鎮此面。不然。此處失機。三面雖堅。無救於敗矣。

一、賊至城根。扒城空城。守堞之人。只用插石灰瓶。糞筒之類。箭不得加。全憑墩臺箭手。兩下交射。故墩臺

只可五十步一座。今既大稀，須用有力量挽強弓發勁弩者守墩臺。否則遠不相及矣。

一、守城之人見賊遠出放箭，即以草人當之，可收其箭，切勿張弓對射。對射何益？賊到城根下，用梯扒城，也不須動手，只等兩手扒住城口，奮力用鑿斧，見手則斷其手，見頭則斷其頭。此是要緊一著。勝敗關頭，手眼萬分留心，不可遲緩一刻。其餘任他千轟萬亂，吶喊搖旗，只要眼力觀看，不可一毫動心。此箇筋節，譬如生產，雖腹痛下迫，產婦聽其自然，全休使一些氣力。待兒頭向下，努力要出，母就其力一展，則生矣。近日產婆一見努陣，便勸使力，不知早一刻不得，晚一刻不得，使力既早，不但逼兒橫倒，迷失產門，到將產用力之時，卻返無力，奈何。

一、守城必用之人。

鐵匠 木匠 泥水匠 紙劊匠 裁縫 漆匠 編竹匠 練成民壯

必用之物

羊油 柏油 燭 油 三眼垂頭砲 鑿斧 斑貓 焰硝 柳灰 硫黃 四門將車砲 連滾架枕
坐 丁字架 碎甄石 石灰 石炭 大杆 圍杆 板 棘針 長鎗 捍衛火車每門 狼筅
每門 搭鈎鎗 鉛鐵子以上官備 燈籠升口大 穀亂杆 席葦 麻 弓 箭 雜糧 鐵坎
杵頭 雜柴 捶帛石 草苫 屎尿筒 高牌紙 水缸 筆 硯 墨 桌 眉齊榆棍 桑
棗棍 鐵以上民備

遇變事宜

一、聞有聲息。四城門內十數步間。挑攔路。鑿坑闊五尺。深一丈。坑中鋪板。釘以長釘。坑面釘席。覆以薄土。每坑邊用三眼鳥銃十杆。硬弓十張。看車五輛。以備巷戰。賊若徑入。必墜坑中。賊欲前行。急發箭銃。二十步外。再掘一坑。如上法。賊未入。以板棚坑。人在板上行走。庶不失腳。

一、賊若盡數入城。先搶倉庫。獄囚。次及居民財物。此時家口得一刻空隙。不早出城遠避。第二日再不得出城。若得空出城。身帶五六日乾糧。急投燒殘小院人家。暫且寄身。晝伏夜走。直向賊會殘破州縣逃命。賊無經月戀一城之理。亦無又攻殘城之理。食盡財空。自攻別處。然後慢慢搬取回家。亦死裏逃生之一算也。但怕乖賊先守四門。則無路矣。婦女不死。無以免辱。早尋求死之計。

一、賊入城。官先督催各家將桌椅床櫬諸物。塞滿街路。令礙賊行。裏面用槍砲拒戰不住。以火焚路。陸續添薪。令不得前。

一、賊入城。多先撲入後門。家後多挑壕塹。宅內道巷。多壘窄隘。得格鬪者。捨死盡力。或曰。恐益其怒。子曰。但恐膽落氣喪。鑽穴踰牆。閉戶蒙頭。逃命不得耳。賊既入城。縱叩頭叫爺。豈有饒命之理。富者獻金銀衣服首飾。乞令箭以防後來。或是苟活之計。士君子素患難。自有道理。死則死耳。決不卑汙乞命也。

預防事宜

一、城中城外居民。修蓋房屋。托坯燒磚和泥。聽於城根五丈外。三十丈內取土。其官府修理官衙。責令徒

夫托坏。減日帶鐮作工。貧民犯罪輕者。量罰推土。凡百車入墊城角。免其笞杖。務令數年之間。池深及泉。凡遇陰雨。城內之水。盡令人海壕中。雖旱不乾。方爲長計。古諺云。池深一丈。城高一丈。池深及泉。城高觸天。

一、城根邊土。宜栽盤根諸草以固土。近裏宜栽酸棗枸橘以拒賊。其海外百步之內。切不可栽樹。遮城上望眼。藏城外賊身。若堤上栽柳。則不妨矣。

一、城堤既完之後。宜於城上委有才望義民。或修城官民子孫。或候缺吏各一名。專管巡城。於關廂內。照上選委二人。併快手一名。專管巡堤。每月朔望遞結。如城堤照常。則結云。并無獾鼠穴窟。及雨水坍塌。奸民盜掘取土。折損草禾等事。如虛甘罪。至於伏秋多雨。一雨一報。城上自有傳箭之人。卽日報與巡城。具偈報官。如有損壞。則云。某處因何損壞若干丈尺。若干淺深。原係某人監築。除責罰外。卽命在官應撥閑人。及城內火夫。及守城堤夫。作速補築。堤壞。則巡堤人吏具結。到關。用四關火夫作速補築。巡守之人。如有偷安廢弛。虛應故事者。重責枷號。此城池第一重務。賢父母以留意焉。

一、城堤兩旁。于四五六七月。覓十歲以上小兒。倒栽連根結爬草。營茅馬蘭等物。務令固結盤據。其堤內外插柳樹。一丈一株。每年刈取椿梢。以備水患。砍伐椽柱。以修官房。省擾鄉村小民。但有盜伐。及私自。有折損者。除十倍加罰外。仍重責枷號。

一、城下池中。須有深深淺淺之處。淺不過及腰。闊可一丈。深則池中掘爲土井。口闊一丈。深須及泉。以陷。

賊淺處用暗識表道。以救緩急出城之人。插杖可過。此最萬分緊要者。

一、護守城池。盤詰奸細兩牌。四門上都有。兩京十三省所同。蓋祖宗舊制。近來城門大開。看城之人。只是
一、二老幼替身。常常不在門下。個個不知盤門。假使三五十反人騎馬提刀。忽然自四門如飛而至。進
縣堂。劫庫放囚。封了四門。一城生靈。何所逃命。縱有救兵。三兩個月調到。賊仍騙我百姓上城。嚴守。誰
敢不從。大平日久。大家只是靠天命耳。李密欲據桃林縣。縣官不從。乃托言奉旨入洛陽。送家眷入縣
衙。一寄。卻以強兵戴婦女羸羸。乘車而入。遂奪桃林。

一、平日城堤之上。作穢招蜚螂。小兒擅自登扒挖。雖腳蹤及豬羊牲口。緣上喫草者。看城之人。稟知。重責
枷號。責令補築。豬羊牲口。發養牲院。此法若輕。城堤速壞。萬分慎之。

一、方今天下無真兵。人人不知兵。纔說練鄉兵。個個氣惱死。不管他日死活。且怨眼前騷擾。守土者離任
之後。各有職業。只我鄉井人家。墳墓親戚。房舍田土。在此。千年離不了。個故園。奈何不爲長久之計也。
自今以後。務要各鄉隨個性命會。十月初一日以後。三月初一日以前。共四個月餘。除六十以下。十五
以上。殘疾衰病之人外。每一保甲。務選強壯百人。或長鎗。火鎗。鏢斧。骨朶。齊眉棍。弓矢。腰刀。火銃。繩鞭。
鐵稍之類。各認一件。每日清晨晚上。吶喊鳴鑼。彼此配對。習學敵鬪。每遇酒席。以此爲輸贏賭酒。如猜
枚投壺。一般。振作一番。四鄉四關。幾千人講武。如有武藝精通。能爲領袖者。公舉到官。給免帖一二張。
如犯杖笞。納帖准免。如此。不止鼠竊狗偷。雖三五十強盜。不敢打家截道。縱使流氓攻城搶寨。亦知此

處兵強人練，不敢生心。就來臨城，亦自膽怯，不敢持久而去矣。此事民間可以自爲，有司但可每月試聚校藝，行賞罰以鼓舞之耳。城上所積器物，申上造人查盤，父母官督責典守者，每遇五月初一日以後，九月初一日以前，每月晒晾一遍，不許拋撇。典守之人三年更替一番，坐審殷實人戶，與倉庫相同，照數承接，其交代簿籍，官用印信，查盤官到，比照邊堡事例，申造查盤，損失者賠償，竊取者坐贓。

余昔巡視三關，委太原趙同知將城中人丁，王府除府第士夫除住宅，及僕隸流民不派外，其在城居民，盡數報丁，各就四面近處，將丁名兵器書於堞粉壁上，城外四鄉居民丁壯，除在近堡保聚，不願入城者，不開外，其情願入城者，亦就四面近處，將丁名兵器書於堞上，務要一堞二名，平居各認信地，庶有聲息，火速上城，不致紊亂爭嚷，仍有密檄，委太原何知府應變城守之法，然後出巡，趙同知查點無法，人情稱擾。秋防完日，回省郡王謝勞，一王曰：老先生防守儘密，賊安在？余應之曰：待殿下見賊，今日安得此座。明日晉府聞之，責讓言者，差長史來謝，人情大抵如此。本縣城堞，亦須平日如此認識。十月後，三月前，歇三操五演，城數次，務練城守之法，庶登城不致倉皇，守城不犯法令，不然，高城深池，祇爲盜賊之資耳。

一、堤口要一年一修，墊與梢欄門闌板相平，若一年不修，堤口必減三四尺，儻河水晝至，墊已倉皇，夜至奈何。昔曹縣堤高幾與城平，城中地下如沼，四堤口終日車馬，歲久無人看問，一日巡堤，老人請派夫修墊，通學遞呈，稱堤高不便車馬行走，老人指稱修理騙錢，令怒杖而止之，是年秋夜，河水暴發，自堤